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建議房屋署改善區內公屋停車場的充電樁收費水平及收費方法

提呈人：徐曉杰議員、盧婉婷議員, MH、莫綺琪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JP、伍志華議員、黃淑雯議員、郭芙蓉議員, MH、黃俊揚議員、鄧麗玲議員、伍景華議員及黃紹焜議員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房屋署回覆如下：

為配合政府推動在本港使用電動車輛的長遠政策目標和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階段在轄下現有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房委會會考慮個別停車場和相關屋邨現時的供電量和現有屋宇裝備設施、充電設施的空間需求、現有充電器的使用情況等相關因素，以確保妥善運用資源。

關於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數據，現時，在葵青區轄下公共租住房屋的 23 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180 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當中安裝在時租泊車位的充電設施包括由房委會與中電合作提供的 1 個快速充電器和 8 個中速充電器，以及由房委會提供的 33 個中速充電器。根據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紀錄，設置在房委會時租泊車位的 33 個中速充電器錄得約 3,130 個小時使用量。

目前，葵青區屋邨充電樁無法使用程式或智能卡直接繳費，房委會一直有密切留意現時市場上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的營運模式及使用情況，探討進一步優化現有電動車輛充電服務，以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在技術可行及有需求的情況下，房委會會在轄下現有停車場私家車泊車位安裝中速充電器。房委會亦會為在個別現有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房委會會考慮個

別停車場和相關屋邨現時的供電量和現有屋宇裝備設施、充電設施的空間需求、現有充電器的使用情況等相關因素，以確保妥善運用資源。同時，房委會會在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設有不少於 100 個泊車位的停車場的時租私家車泊車位提供兩個快速充電器。青康路北第二期第 B 區的新建公營發展項目預期於 2025 年內完成，並將提供兩個快速充電器。

為配合政府把電動車輛充電服務市場化的措施，並推動有關服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電動車輛充電收費安排，並會每年檢討有關安排。首次檢討已完成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檢討收費時，房委會已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包括其他公營停車場和同類私營停車場的收費）。房委會轄下時租泊車位的中速充電器的功率為 7kW（千瓦），即每小時的最高耗電量為 7kWh（千瓦時）或 7 度電，而實際平均充電量為每小時 6.7 度電，以現時每 30 分鐘 10 元的收費計算約為每度電\$2.99，亦處於市場收費水平範圍內。同時，為了讓電動車輛使用者能更靈活地按實際需要選擇充電時間，並更有效使用中速充電器，檢討後的每節收費由原來的每小時 20 元調整為每 30 分鐘 10 元。

房屋署

2025 年 3 月